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董事履歷.....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五年摘要及重要財務比率.....	12
企業管治報告.....	1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4
董事會報告書.....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損益表.....	5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7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啟泰 (主席)
李江南
范嘉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競英
劉健
李偉君

公司秘書

朱俊明

法定代表

林啟泰
朱俊明

審核委員會

胡競英 (委員會主席)
劉健
李偉君

薪酬委員會

劉健 (委員會主席)
林啟泰
胡競英
李偉君

提名委員會

劉健 (委員會主席)
林啟泰
胡競英
李偉君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街68-74號
興隆大廈
11樓B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08

公司網站

www.1808.com.hk

本人謹代表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每位稱「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02百萬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淨虧損約人民幣32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淨虧損主要原因包括(但不限於)：(i)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約人民幣65百萬元；(ii)分銷開支約人民幣22百萬元；(iii)一般及行政費用約人民幣25百萬元，(iv)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約人民幣6百萬元；及被(v)毛利約人民幣36百萬元所抵銷。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客戶加快從傳統數據庫向新一代非結構數據庫的轉型，本集團軟件業務增長速度放緩。透過引入新產品及服務，本集團致力於二零一八年維持競爭力。除軟件業務外，本集團亦從事買賣上市證券。

本集團正發掘將本集團現有資訊科技業務融合於金融服務界別的機會。本集團對金融服務業的增長機遇持樂觀態度，該等機遇可為本集團進一步拓寬收入來源及帶來長期利益。於年內，本集團宣佈收購浩豐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浩豐」)及太平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太平」)，該兩間公司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以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收購太平將透過整合技術、知識和專長以及擴大客戶群，與太平建立戰略同盟，創造協同效應。本集團計劃將太平定位為以機構及大型投資者為目標，而浩豐將專注於個人及零售客戶。鑒於太平的品牌名稱及悠久的經營歷史，本集團及浩豐均可透過共享營運專才及跨公司協同效應受惠。此外，太平的客戶群及其經紀業務之規模可提升本集團於證券業的企業形象及地位。太平將成為本集團於擴充及發展策略上可貴的夥伴。本集團將能夠借助太平的品牌效應、龐大的網絡、財務資源及投資專才，從而支撐其於中國的增長策略。收購太平亦將有助於本集團將其現有資訊科技專長與太平的金融服務整合，方式為本集團在金融服務界別及現有資訊科技界別以及其大數據資源中產生協同效應以及互補關係，從而支援本集團穩定、長遠的發展。倘與太平的合作為本集團的成功突破，未來本集團可能考慮包裝其經改進的金融科技產品及向其他金融機構及／或其他商業公司推廣，以增加其於香港的覆蓋面及市場份額，並拓闊其收入來源。

本人謹此向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表示衷心謝意，同時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摯誠服務和貢獻致謝。

主席
林啟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執行董事

林啟泰先生（「林先生」），現年50歲，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林先生為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林先生曾於美國加州伯克萊大學及三藩市大學接受教育，主修財務。林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元大第一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加入銀河娛樂集團（澳門）為項目經理，負責監督華都酒店、金都酒店、星際酒店及澳門銀河之興建及發展。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擔任浩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擁有超過十六年的項目管理及併購經驗。

李江南先生（「李先生」），現年53歲，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擁有豐富投資及業務管理經驗。李先生具有二十五年以上直昇機及私人飛機租賃經驗。除貿易行業經驗外，李先生具有投資於上市、非上市股票、定息票據以及房地產的經驗。李先生曾於法國留學，其後於香港從事貿易及房地產投資業務。彼自一九九二年起成立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之綜合集團，該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直昇機和私人飛機租賃，業務涵蓋中國及香港。李先生擔任該綜合集團之董事兼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參與管理該集團之各種項目。

范嘉琳女士（「范女士」），38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范女士現為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之首席投資官及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之首席顧問，該兩家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在此之前，范女士為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董事總經理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范女士於各類資產管理、投資、財務及公司事務（包括併購、收購、結構性債務及股本融資以及私募及二級市場重組）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范女士獲倫敦國王學院法學學士學位，並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彼曾就數間國際銀行及私募基金以及上市發行人之投資及公司活動向彼等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競英女士（「胡女士」），現年59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胡女士持有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國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美國Barry University理學碩士學位及台灣國立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外語）。胡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胡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任職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全球財務長。胡女士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擔任香港匯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聯太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擔任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6）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擔任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股份代號：4173）之獨立董事。彼在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二十三年經驗。

董事履歷

劉健先生（「劉先生」），現年64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劉先生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修讀電子計算機專業並於一九七八年八月畢業。劉先生於投資銀行擁有超過14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彼於多間投資銀行的投資銀行部或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職位，該等投資銀行包括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及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此前，劉先生曾於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任職。劉先生現為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2）。

李偉君先生（「李偉君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偉君先生擁有多會計、財務及投資管理的經驗。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曾任珠海大橫琴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土地一級開發、房地產開發及資產管理）之首席財務官，負責財務及資產管理事項。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彼曾於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及主要從事時裝產品生產、零售及批發分銷，而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擔任營運財務副總裁及亞太區財務副總裁，負責財務及營運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彼為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該公司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及主要從事農產品原料貿易、食品生產及分銷，彼負責財務、投資及公司秘書事項。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亦曾為中糧農業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的董事總經理及董事會董事及彼負責管理整體業務及投資事項。李偉君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在Origo Partners Plc（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業務為私募股權投資）擔任董事總經理，彼負責投資事項。李偉君先生由二零一五年起擔任香港－東盟經濟合作基金會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榮譽司庫，自二零一六年起為香港金融分析師協會之公眾意識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七年起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香港分會董事會董事及自二零一八年起為註冊管理會計師公會榮譽會長。李偉君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商會投資者關係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九年擔任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榮譽副會長，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夥伴關係及促進委員會主席，曾為香港董事學會二零一零年度傑出董事獎組委會成員，於二零一一年為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中國委員會委員。李偉君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香港房屋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成員。李偉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為澳門科技大學客座講師。李偉君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得優異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在加拿大約克大學舒立克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認可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之特許財務分析師，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認可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特許公認會計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成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之特許專業會計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成為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成員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成為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資深公認管理會計師。

李偉君先生分別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為三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K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8411)、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8)及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人民幣291,20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81,160,000元)，主要包括(i)軟件維護及其他服務營業額約人民幣279,64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11,810,000元)；(ii)軟件產品及其他銷售營業額約人民幣29,00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0,462,000元)；及(iii)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虧損約人民幣18,06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1,400,000元)。軟件業務的營業額減少乃由於客戶加快從傳統數據庫向新一代非結構數據庫的轉型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人民幣35,92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980,000元)。年內本集團軟件業務毛利率約17%，而去年同期約為19%。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增加，而合約價值保持穩定以維持業務競爭力。

其他淨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並無其他淨虧損(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66,000元)。

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2,09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4,806,000元)。分銷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年內中國軟件業務的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一般及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25,37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1,518,000元)。一般及行政費用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72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051,000元)。融資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並無承兌票據的估算利息支出所致。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本集團可供出售證券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1,078,000元)。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約人民幣64,516,000元(二零一六年：溢利人民幣1,333,000元)，主要由於許可內容受歡迎程度下降及未經授權使用內容增加導致卡拉OK許可使用及內容管理業務的表現欠佳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因此，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人民幣91,88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9,748,000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本集團出售正峰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移動營銷業務)的全部股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人民幣5,83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05,536,000元)。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商譽減值虧損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由經營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提供。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22,97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7,12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約為4.67倍(二零一六年：3.03倍)；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負債率為不適用(二零一六年：不適用)，原因是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多於計息借貸。

外匯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現時毋須進行有關對沖。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元的若干應收賬款以擔保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為擔保本集團貿易融資信貸而質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質押資產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或短期銀行借貸。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保留溢利／（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本集團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審視資本架構。有鑑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年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 25,000,000 股新股份（「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1.23 港元（「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完成及合計 25,000,000 股配售股份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30,015,000 港元及其中約 19,110,000 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餘下結餘約 10,905,000 港元尚未動用及仍然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存入銀行及用於撥付可能不時認定之投資商機所需資金。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六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就收購浩豐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浩豐」）（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 1 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股本中 18,000,000 股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份訂立購股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金額為 4,500,000 港元的保證金已支付，而於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本集團就按總代價 1 港元出售正峰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移動營銷業務）的全部股權訂立買賣協議。該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就按總代價 229,884,785 港元（可予調整）收購太平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太平」）50% 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太平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以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於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 160 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六年：142 名）。薪酬待遇乃根據僱員的工作表現、經驗、在本集團的職位、職務及職責與當時市況而釐定。本集團一直為中國的僱員提供退休、醫療、工傷、失業及生育福利，屬於國家管理的社會福利計劃管轄，由中國地方政府經營。此外，本集團為所有符合資格的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人民幣 291,207,000 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381,160,000 元），減少約 24%。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本集團軟件業務營業額減少及交易證券之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軟件業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 308,649,000 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462,272,000 元），減少約 33%。有關減少乃由於客戶加快從傳統數據庫向新一代非結構數據庫的轉型所致。

前景及未來業務策略

在過去十年期間，本集團的軟件業務已為中國企業客戶提供有關版本管理、功能升級、健康檢查、生命周期管理及故障排除的數據庫軟件及工程服務，而軟件業務於該領域佔有重大的市場份額且為強大的品牌。儘管本集團的軟件業務由於客戶加快從傳統數據庫向新一代非結構數據庫的轉型而有所放緩，本集團將透過引進新產品及服務致力維持其競爭力。除軟件業務外，本集團亦從事上市證券買賣。

本集團正發掘將本集團現有資訊科技業務融合於金融服務界別的機會。本集團對金融服務業的增長機遇持樂觀態度，該等機遇可為本集團進一步拓寬收入來源及帶來長期利益。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訂立購股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以收購浩豐，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本集團現有資訊科技服務於金融服務行業的整合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提供金融經紀、資產管理、融資租賃及投資管理服務。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與信智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太平50%已發行股本。太平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以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及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

收購太平將透過整合技術、知識和專長以及擴大客戶群，與太平建立戰略同盟，創造協同效應。本集團計劃將太平定位為以機構及大型投資者為目標，而浩豐將專注於個人及零售客戶。鑒於太平的品牌名稱及悠久的經營歷史，本集團及浩豐均可透過共享營運專才及跨公司協同效應受惠。此外，太平的客戶群及其經紀業務之規模可提升本集團於證券業的企業形象及地位。董事認為太平將成為本集團於收購太平完成後擴充及發展策略上可貴的夥伴。本集團將能夠借助太平的品牌效應、龐大的網絡、財務資源及投資專才，從而支撐其於中國的增長策略。董事認為，收購太平將有助於本集團將其現有資訊科技專長與太平的金融服務整合，方式為本集團在金融服務界別及現有資訊科技界別以及其大數據資源中產生協同效應以及互補關係，從而支援本集團穩定、長遠的發展。倘與太平的合作為本集團的成功突破，未來本集團可能考慮包裝其經改進的金融科技產品及向其他金融機構及／或其他商業公司推廣，以增加其於香港的覆蓋面及市場份額，並拓闊其收入來源。

控制權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仁天」）與Luck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要約人」）（仁天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宣佈，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提呈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所有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緊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83,801,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71%。經計及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間收購合共64,080,000股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47,881,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49%。經計及要約項下120,408,292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要約人持有合共186,672,292股股份（佔股份總額約35.46%）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81,617,500股股份（佔股份總額約18.04%）。因此，要約人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綜合損益表數據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00,602	389,723	419,706	333,385	181,267
銷售成本	(259,890)	(383,408)	(304,661)	(262,106)	(122,161)
毛利	40,712	6,315	115,045	71,279	59,106
本年度(虧損)/溢利	(97,712)	(305,284)	13,351	17,979	16,005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4,474	15,725	5,915	6,507	7,2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102,186)	(321,009)	7,436	11,472	8,794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0.198)	(0.797)	0.029	0.074	0.060

* 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綜合損益表數據

五年摘要及重要財務比率

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8,554	105,634	275,724	75,043	26,211
流動資產	319,380	367,592	400,309	321,703	198,643
流動負債	(68,354)	(121,238)	(152,372)	(66,830)	(34,455)
流動資產淨值	251,026	246,354	247,937	254,873	164,1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9,580	351,988	523,661	329,916	190,399
非流動負債	-	(49)	(46)	-	-
資產淨值	289,580	351,939	523,615	329,916	190,39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81,070	257,585	445,537	257,761	124,752
非控股權益	108,510	94,354	78,078	72,155	65,647
權益總額	289,580	351,939	523,615	329,916	190,3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盈利能力比率					
股東權益回報率*(附註1)	(30.46%)	(69.74%)	3.13%	6.91%	10.16%
資產回報率*(附註2)	(23.51%)	(53.13%)	2.49%	5.78%	8.53%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附註3)	467.24%	303.20%	262.72%	481.38%	576.53%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附註4)	106.57	82.20	76.68	67.96	76.31
存貨週轉天數*(附註5)	2.69	1.63	1.31	1.73	4.19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附註6)	61.90	41.96	50.31	31.36	19.48
資本充足比率					
淨資產負債率(附註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1) 以年度(虧損)/溢利除以平均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附註2) 以年度(虧損)/溢利除以平均總資產再乘以100%。

(附註3) 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再乘以100%。

(附註4) 以平均應收賬款及票據餘額除以當年度營業額再乘以365天。

(附註5) 以平均存貨餘額除以當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附註6) 以平均應付賬款及票據餘額除以當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附註7) 以總借款減去現金、定期存款及抵押存款後餘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 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當年度營業額、銷售成本及(虧損)/溢利。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披露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D.1.4條除外，有關偏離於下文解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競英女士之任期已於二零一三年屆滿，其後彼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依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1.4條規定，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彼等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向主席及執行董事林啟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競英女士發出正式的委任書。然而，彼等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再者，董事於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時已遵循由公司註冊處出版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中列明之指引。而且，董事積極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之要求、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法規之要求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檢討其營運及財務表現。經董事會決定或考慮的事宜包括整體集團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年度及中期業績、推薦董事委任或重選、批准重大資本交易及其他重大營運和財務事宜。董事會授予管理層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的權力及責任。此外，董事會亦向董事委員會授予多項責任。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內。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林啟泰先生(主席)
李江南先生
范嘉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競英女士
劉健先生
李偉君先生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以均衡之架構組成，目的在於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穩固的獨立性。董事會的組成反映均衡的才能及經驗以達致有效的領導。各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第4至第6頁「董事履歷」一節。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全體董事均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及向本公司提供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接受培訓之記錄。

下文載列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得的個別培訓的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或參加與本集團業務／ 董事職責有關的研討會／ 內部簡報會或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 林啟泰先生(主席)	√
— 黃浩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	√
— 郭可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
— 李江南先生	√
— 范嘉琳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胡競英女士	√
— 廖金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	√
— 劉健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
— 李偉君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 邱恩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啟泰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於本公司前任行政總裁辭任後，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責任由本集團現任管理層履行。

本公司正物色適宜人選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並會於適當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非執行董事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極具才幹，在會計、金融及法律領域擁有學術及專業資格。加上彼等在各行業累積之經驗，對董事會有效履行其職責方面提供重要支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均屬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競英女士之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於上述任期完結後自動續期一年。胡女士的任期已於二零一三年屆滿，其後彼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健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君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深諳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將為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持。本公司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決定董事會最佳成員組合時，亦將不時考慮其本身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

董事會根據該政策向提名委員會指派若干職責。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及檢討制訂執行該政策的可計量目標的必要性。

提名委員會將適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其不時持續有效。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定期召開四次會議(約每季度一次)，亦會於有需要時另行召開會議。董事會每年召開的四次定期會議會作出預先規劃。於董事會定期會議中，董事會檢討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閱及批准年度及中期業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十二次會議。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議題提供任何擬議事宜，並有充分時間事先審閱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的相關文件及資料。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 林啟泰先生	12/12
— 黃浩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	5/5
— 郭可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1/2
— 李江南先生	7/12
— 范嘉琳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胡競英女士	9/12
— 邱恩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2/2
— 廖金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	5/5
— 劉健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10/10
— 李偉君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7/7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公開讓董事查閱。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隨時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並可在有需要時自由徵求外界專業意見。

股東大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召開一次股東大會，即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 林啟泰先生(主席)	1/1
— 黃浩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	不適用
— 郭可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不適用
— 李江南先生	1/1
— 范嘉琳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胡競英女士	1/1
— 邱恩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不適用
— 廖金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	不適用
— 劉健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1/1
— 李偉君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1/1

董事會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加大會。

提名委員會

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士之資歷、才能、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專業操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健先生(主席)、胡競英女士及李偉君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林啟泰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時可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

提名委員會之職能為檢討及監察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和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補充本公司之企業策略；物色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檢討該政策，並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該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達標進度；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以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審議重選董事；檢討董事會之構成；及就委任董事進行審議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 邱恩明先生(前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1/1
— 劉健先生(主席)	2/2
— 林啟泰先生	3/3
— 胡競英女士	3/3
— 廖金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	3/3
— 李偉君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不適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健先生(主席)、胡競英女士及李偉君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林啟泰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時可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

薪酬委員會之職能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薪酬方案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以及就新委任董事之薪酬進行審議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 邱恩明先生(前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1/1
— 劉健先生(主席)	2/2
— 林啟泰先生	3/3
— 胡競英女士	3/3
— 廖金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	3/3
— 李偉君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不適用

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視乎彼等各自聘用協議(如有)之合約條款而定，並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本集團之表現及當時市況後釐定。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競英女士(主席)、劉健先生及李偉君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時可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任何與該核數師之辭任或罷免有關之問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包括負責本公司財務報告職能之員工是否擁有足夠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安排及經費是否充足)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審核過程中所牽涉之任何事宜。審核委員會在審閱中期及年度報告後始會遞交有關報告予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時，不僅會注意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所帶來之影響，亦會遵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之規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每次委員會會議均會提供所需的本集團財務資料，以供成員考慮、審閱及了解所進行工作產生的重大事宜。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 邱恩明先生(前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不適用
— 胡競英女士(主席)	2/2
— 劉健先生	2/2
— 廖金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	1/1
— 李偉君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1/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年度及中期業績，而審核委員會之意見認為，該等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編製。

審核委員會已留意本集團之現有內部監控制度，並知悉將按年對此作出檢討。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該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由董事會廢止。董事會其後履行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條所載企業管治職能。

廢止前企業管治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現由董事會履行之企業管治職能為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監督本公司之新董事入職指引計劃；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制訂、檢討及監督僱員及董事適用之行為守則及遵例手冊(如有)；及審閱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內容。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其廢止前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 林啟泰先生(主席)	1/1
— 黃浩昇先生	1/1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就外聘核數師所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中期審閱及就重大交易事項擔任申報會計師）而支付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780,000元及人民幣520,000元。

公司秘書

朱俊明先生（「朱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朱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的機會。本公司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可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所載條文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用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載列於現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之細則內。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向本公司提出查詢。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股東須根據上述「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分節所載之程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作討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全部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採取開誠的態度，定期與股東溝通，並向彼等作出合理的資料披露。

本公司以下列方式向股東傳達資料：

- 向全體股東送呈年度及中期業績與報告；
- 按照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責任，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發年度及中期業績公佈和發佈其他公佈以及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亦是董事會與股東進行溝通的有效渠道之一。

審核委員會主席胡競英女士及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劉健先生已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在會上回答提問及收集股東之意見。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肩負於每個財政年度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職責，該等財務報表須真實且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於該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揀選及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賬目。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需之步驟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以及防止及偵查欺詐和其他違法行為。

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有充裕資源以供在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故認為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誠屬恰當。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在確保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在審核其有效性以保障本公司資產及股東權益上負有全面責任。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及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程序旨在識別及管理風險，以使本公司能達至其策略及財務目標。本集團制定風險管理程序時充分考慮該風險管理框架中的五個元素：內部環境監控、風險管理、監控活動、資訊與溝通，以及監控及改進。

本集團旨在以風險警覺性及監控責任建立其文化，並作為內部監控系統的基礎。內部監控系統適用於本集團的重大業務過程，包括策略發展、業務規劃、投資決策、資金分配及日常營運。

本集團於每年年初均會對於業務營運中可能影響達成業務目標的現有或潛在風險進行風險評估。評估包括已識別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影響。就已識別風險而言，本集團根據風險評估結果釐定預期完成時間內的行動計劃及管理目標。管理層亦負責管理各自日常營運風險，並執行減低有關風險的措施。

設計及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乃降低由本集團承受與業務有關的風險，並盡量降低因風險導致的不利影響。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用作管理而並非排除失敗風險，從而達到業務目標，亦僅可提供合理及並非絕對保證免受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內部審核職能已確保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高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現內部監控系統出現重大缺失及弱點。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均屬合理地有效及足夠。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欣然提呈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提供有關本集團管理影響其營運的重大事宜(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概覽。

編製基準及範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並遵守上市規則「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本集團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涵蓋本集團認為屬重要的業務活動，即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軟件業務」)。為優化及改進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披露規定，本集團已制定政策，記錄相關數據並實施及監察有關措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中、英文版本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報告期間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闡述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措施。

聯絡資料

本集團歡迎閣下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提出任何可持續發展措施方面的反饋，請電郵至 ir@1808.com.hk 與我們聯絡。

緒言

本集團透過其兩個業務分部於香港及中國(主要於北京、上海、成都及廣州)經營其業務，包括軟件業務分部及交易及投資業務分部。軟件業務分部從事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交易及投資業務分部從事買賣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因應持份者對企業責任表現之預期不斷提高，本集團透過將環境及社會因素納入管理考慮，致力以負責任及優化價值的方式經營並為持份者及社區創造價值。可持續策略乃基於遵守我們適用的法律規定以及尊重持份者的意見。為實現卓越經營及提升長期競爭力，可持續能力對本集團的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已制定並實施各項政策，管理及監察與環境、僱傭、營運慣例及社區相關的風險。不同領域的可持續發展管理方式詳情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闡述。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認同由持份者的見解、查詢及對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持續關注中所得資料的重要性。我們已為廣大持份者建立多種溝通渠道，促進業務策略的制定以回應持份者的關注及期望，加強我們的聯繫及預計潛在風險。下表概述本集團的主要持份者及各種溝通平台和方式。

持份者	對關注事項的期望	參與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律及法規 - 正當交稅 - 促進地區經濟發展及提高就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地視察及檢查 - 年報及公告 - 集團網站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低風險 - 投資回報 - 資訊披露及透明度 - 保障股東權益及公平對待股東 - 遵守法律及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 年報及公告 - 集團網站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障僱員權利和利益 - 良好工作環境 - 職業發展機遇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自我實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及座談會 - 培訓、研討會、簡介會 - 文化及體育活動 - 內聯網和電郵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法及高質素的产品／服務 - 穩定關係 - 資訊透明度 - 商業道德及誠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團網站、小冊子、年報及公告 - 電郵及客戶服務熱線 - 定期會議
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期合作關係 - 公平及公開 - 分享資料來源 - 降低風險 - 商業道德及誠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務會議、供應商座談會、電話溝通及訪談 - 實地審核或檢查
同業／行業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享經驗 - 合作 - 公平競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業座談會及會議 - 參觀公司

持份者	對關注事項的期望	參與渠道
銀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計劃還款 - 業務狀況 - 營運風險 - 商業誠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務會議 - 實地參觀
公眾人士及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機遇 - 社區參與 - 環境責任 - 社會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義工 - 慈善及社會投資 - 年報及公告

環境層面

作為軟件方案供應商，我們的主要業務對環境並無產生重大影響。儘管如此，我們致力於不斷改善業務環境之可持續發展，確保環境問題仍為履行我們對環境及社區責任的重點之一。

本集團全面遵守《中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及其他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知悉有關環境事宜的任何違規行為。

A1層面：排放

大氣污染物排放

控制排放對降低對環境的影響及保障僱員健康十分重要。我們排放的大氣污染物主要產生自汽車。

於報告期間的大氣污染物排放如下：

大氣污染物	單位	北京	上海	廣州	成都	總計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1.09	0.53	-	-	1.62
二氧化硫(SO ₂)	千克	0.34	0.33	-	-	0.67
懸浮粒子(PM)	千克	0.20	0.19	-	-	0.39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被視為氣候變化及全球變暖的主要因素之一。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汽車及間接由用電產生。本集團透過採取「資源使用」一節所述的節能措施，致力減少碳足跡。

於報告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¹	單位	北京	上海	廣州	成都	總計
範圍 1 ²	CO ₂ -e噸數	10.09	9.55	-	-	19.64
範圍 2 ³	CO ₂ -e噸數	15.26	24.56	6.35	5.76	51.93
總計	CO ₂ -e噸數	25.35	34.11	6.35	5.76	71.57
強度	每平方米 CO ₂ -e 噸數	0.061	0.050	0.020	0.024	0.043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的營運活動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我們的無害廢棄物來源為來自辦公室運作的一般廢棄物。本年為須披露該數據的首個年度，本集團並無記錄於二零一七年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然而，為更有效制定減少產生無害廢棄物的措施，我們將於來年記錄相關數據。雖然如此，本集團於辦公室實施以下多種減少廢棄物措施，力求將環境影響降至最低：

節省用紙

我們鼓勵僱員減少使用紙張，設置雙面打印模式、合適字體及縮印模式，以盡量善用紙張。我們亦推廣使用電子方式通訊，減少紙張消耗。

物料及文具重複使用

就包裝材料而言，我們鼓勵僱員選擇合適尺寸的包裝。此外，我們鼓勵僱員重複使用包裝材料，以減少包裝盒消耗。就文具而言，信封及其他物料盡可能重複使用。

綠色茶水間

我們提供可重複使用的玻璃杯而非紙杯，以減少紙杯消耗。使用綠色清潔產品，包括補充裝肥皂。

回收

我們將廢棄物分類，設置獨立容器方便回收一般廢棄物。至於棄用的電腦，由回收商收集及回收。

A2層面：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推廣節省資源及實施合適的能源及水效益計劃，以提升節省資源表現。本集團亦激勵全體僱員參與資源保護活動及鼓勵彼等節省能源及用水。

¹ 溫室氣體排放乃基於溫室氣體議定書的「企業會計及報告準則」計算。

² 範圍 1：來自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來源的直接排放。

³ 範圍 2：來自本集團所耗用外購電力的發電過程的間接排放。

能源消耗

鑒於資源不足，本集團提倡採用多種節能策略，例如，電腦長期不使用時設置待機模式、保持適當的室溫及離開時關閉該區域的所有電源。

於報告期間，能源消耗如下：

能源	單位	北京	上海	廣州	成都	總計
已購買電力	千瓦時(以千計)	13.46	31.17	9.45	8.16	62.24
汽油	千瓦時(以千計)	41.12	38.92	-	-	80.04
總計	千瓦時(以千計)	54.58	70.09	9.45	8.16	142.28
強度	每平方米千瓦時 (以千計)	0.131	0.102	0.030	0.033	0.086

用水

本集團於商業大樓經營業務，大樓內的供水由物業管理公司全權負責。由於並無分表記錄用水量，本集團因此無法提供用水數據。儘管如此，本集團致力減少不必要的耗水，水龍頭在無人使用時將會關上，並於出現水龍頭滲漏情況時即時向有關部門報告。

A3層面：環境及天然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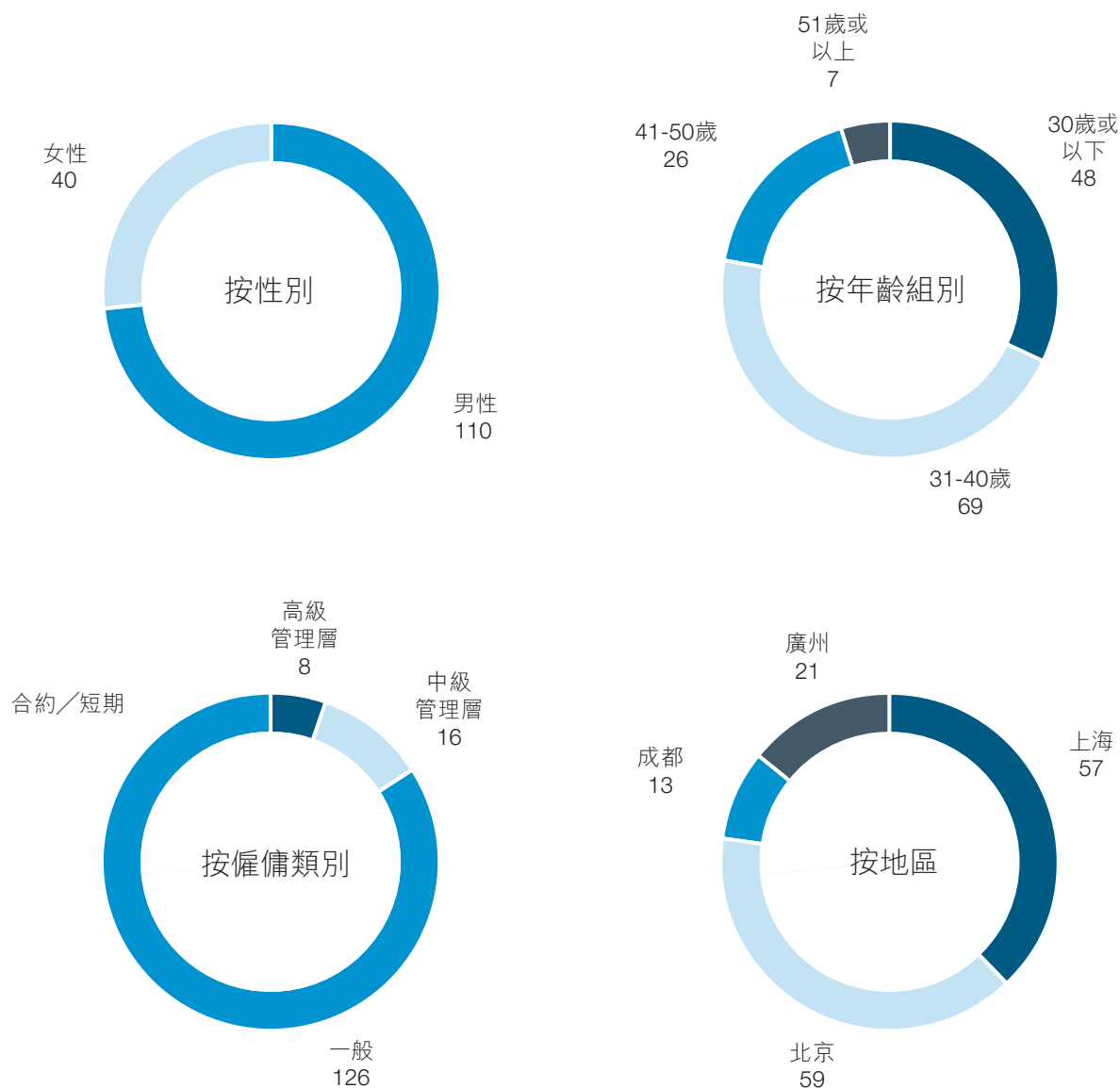
就本集團的營運而言，我們並無知悉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有任何重大影響。透過整合減少大氣污染物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消耗的政策及措施，我們力求盡可能減少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日後本集團將繼續於本集團營運中保護環境，以加強環境層面之可持續發展。

社會層面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層面：僱傭

本集團認為，員工乃重要資產並為本集團成功及發展的基礎。因此，我們致力吸引及挽留人才，確保僱員享有安全及平等的工作環境，提供發展計劃及提升僱員的身心健康。我們對所有僱員一視同仁，彼等之僱用、薪酬及晉升機會將不會受到年齡、性別、種族、膚色、性取向、殘疾與否或婚姻狀況影響。僱傭合約訂明包括賠償及解僱、工作時間、假期及其他福利及利益在內的條款。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勞動法》、《中國勞動合同法》及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軟件業務僱員總數為150人，按性別、僱員類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組成(以僱員人數計)如下：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傭組成比較如下：

僱傭	單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按性別			
— 男性	%	73	74
— 女性	%	27	26
按年齡組別			
— 30歲或以下	%	32	28
— 31至40歲	%	46	55
— 41至50歲	%	17	14
— 51歲或以上	%	5	3
按地區			
— 北京	僱員人數	59	53
— 上海	僱員人數	57	48
— 廣州	僱員人數	21	21
— 成都	僱員人數	13	13

我們亦提倡僱員維持工作與生活平衡。因此，我們組織多種活動（包括團隊建設活動及週年晚宴），以推廣健康工作方式及增強僱員歸屬感。透過完善的福利制度及向員工作出的支持，本集團致力為業務營運留用人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如下：

流失率	單位	二零一七年
按性別⁴		
— 男性	%	5.5
— 女性	%	5.0
按年齡組別⁵		
— 30歲或以下	%	6.3
— 31至40歲	%	7.2
— 41至50歲	%	—
— 51歲或以上	%	—
按地區⁶		
— 上海	%	12.3
— 北京	%	—
— 成都	%	—
— 廣州	%	4.8
總計⁷	%	5.3

⁴ 流失率指按性別劃分的流失僱員總數於年末相應性別組別的僱員總數所佔的比率。

⁵ 流失率指按年齡劃分的流失僱員總數於年末相應年齡組別的僱員總數所佔的比率。

⁶ 流失率指按地區劃分的流失僱員總數於年末相應地區的僱員總數所佔的比率。

⁷ 流失率指於報告期間的流失僱員總數於年末僱員總數所佔的比率。

B2層面：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一貫以保障僱員健康及安全為首要重任。我們努力為全體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以保護彼等免受職業傷害或意外。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已實施多種措施，例如，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定期清潔排氣口以減少室內空氣中的塵埃及提高通風系統的效能，並定期清潔地毯以防止細菌、真菌及蟎蟲滋生。此外，我們嚴禁於辦公區域內吸煙，在辦公室安裝消防及安全設備並定期檢查消防設施的功能，竭力將發生火災的風險減至最低。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權益保護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報告並無人員因工作關係死亡及受傷。

B3層面：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認為僱員的技能及知識乃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我們繼續提倡學習文化及提供結構性的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及外部培訓，以加強僱員履行職責必要的知識及技術。所提供的培訓乃基於本集團的業務願景及目標以及對僱員表現及能力的評估。於報告期間，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及每名僱員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如下：

培訓	受訓僱員百分比 (%)
按性別⁸	
— 男性	20.0
— 女性	—
按僱員類別⁹	
— 中級管理層	6.3
— 一般	16.7
培訓時數	平均培訓時數 (時數/僱員)
按性別	
— 男性	5.2
— 女性	—
按僱員類別	
— 中級管理層	0.5
— 一般	4.5

⁸ 受訓僱員百分比指性別組別的受訓僱員於年末相應性別組別的僱員總數所佔比例。

⁹ 受訓僱員百分比指相應僱員類別的受訓僱員總數於年末相應僱員類別的僱員總數所佔比例。

B4層面：勞工準則

本集團致力消除一切形式的強制及強迫勞工，並支持有效廢除童工。本集團全面遵守《中國勞動合同法》並嚴格禁止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僱員的年齡經檢查彼等之身份證件核實。不得僱用18歲以下或無任何身份證件的人員。此外，所有工作應自願執行而不得涉及強制勞工。一旦發現任何童工及使用強制勞工，該人士將即時被解僱。董事會將討論及檢討該問題，以避免再次發生。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知悉於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方面有任何違反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行為。

營運常規

B5層面：供應鏈管理

為加強與策略供應商的合作關係，於價值鏈創造競爭優勢及為社會及環境帶來正面影響，本集團致力建立全面縱向的供應鏈管理系統。供應鏈管理系統(包括供應商篩選及管理)可確保供應商的表現符合本集團規定。管理系統對本集團建立與供應商的長期穩定策略合作關係至關重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有合共123名來自中國的供應商。

B6層面：產品責任

本集團視產品質量為其業務的關鍵競爭優勢之一。我們一直尋求提升產品質量的機會，透過舉行會議討論產品改善及確保客戶滿意。本集團設有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顯示我們對質量的承諾及我們滿足客戶要求的能力。本集團亦為資訊科技服務管理設定ISO 2000國際標準，顯示我們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承諾。

本集團致力保障個人資料的保密及客戶私隱。客戶資料予以保密，只供獲授權人士取閱。我們向僱員明確傳達本集團的規定及要求僱員簽署協議，充分遵守有關禁止未獲授權獲取或披露保密資料的指引。違反協議的僱員將受到紀律處分(定義見員工手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有關產品責任的任何投訴。

B7層面：反貪污

本集團認為商業道德及誠信為企業社會責任的基礎以及企業競爭優勢及可持續發展的基本要素。因此，我們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敲詐、欺詐行為及洗錢。如被證實行為不當，僱員將受到紀律處分，並於必要時報警處理及知會有關監管機構。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概無針對本集團提起的有關貪污行為的訴訟案件。

社區

B8層面：社區投資

作為負責任之企業公民，我們持續關注社區需要，並承擔企業責任，為社會作貢獻。本集團致力為當地居民提供就業機會及促進社區經濟發展。同時，我們熱切尋求為社區作貢獻的其他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

報告指引

主題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KPIs)		章節	頁次
A. 環境			
A1: 排放			
一般披露		「環境層面」	26-27
KPI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大氣污染物排放」	26
KPI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溫室氣體排放」	26-27
KPI A1.3	產生的有害廢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本集團業務不適用。	27
KPI A1.4	產生的無害廢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並無產生大量無害廢棄物。	27
KPI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溫室氣體排放」	26
KPI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27

主題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KPIs)		章節	頁次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資源使用」	27-28
KPI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能源」	28
KPI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本集團未能獲取資料。	28
KPI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能源」	28
KPI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水」	28
KPI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本集團業務不適用。	28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一般披露		「環境及自然資源」	28
KPI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自然資源」	28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一般披露		「僱傭」	29-30
KPI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29-30
KPI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	30
B2: 健康及安全			
一般披露		「健康及安全」	31
KPI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並無工傷事故記錄。	31
KPI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並無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記錄。	31
KPI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及安全」	31

主題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KPIs)		章節	頁次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發展及培訓」	31
KPI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31
KPI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31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勞工準則」	32
KPI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32
KPI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32
營運常規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供應鏈管理」	32
KPI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32
KPI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	32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產品責任」	32
KPI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32
KPI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並無有關產品責任的投訴記錄。	32
KPI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	32
KPI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	32
KPI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32

主題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KPIs)		章節	頁次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反貪污」	33
KPI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並無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記錄。	33
KPI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33
社區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社區投資」	33
KPI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	33
KPI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	33

董事會欣然呈列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業務回顧

第7至1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12至13頁的「五年摘要及重要財務比率」屬本董事會報告書一部分。

環保政策及履行情況、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與僱員關係亦於第24至36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討論。

本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的業務及盈利增長受中國及香港宏觀經濟狀況的波動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亦面對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外幣及股價風險。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的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環保政策及履行情況

本集團明白本身業務活動所須承擔的環保責任。本集團持續識別及管理經營活動所引致的環境影響以盡可能減小影響。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發生嚴重影響業務及營運的重大違法違規或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

本集團了解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達成當前及長遠業務目標的重要性。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嚴重或重大糾紛。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當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第50至12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儲備總額約為人民幣202,43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06,652,000元)。

股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合共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的配售協議按每股1.23港元分配及發行。經扣除就配售事項產生之相關開支，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30,010,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開曼群島(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之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集團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報告第12及第13頁。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一六年：無)。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 林啟泰先生(主席)
- 郭可安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 黃浩昇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
- 李江南先生
- 范嘉琳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邱恩明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 廖金龍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
- 胡競英女士
- 劉健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 李偉君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根據細則第87條，林啟泰先生及范嘉琳女士須在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林啟泰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

執行董事李江南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

執行董事范嘉琳女士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競英女士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與本公司簽定委任書，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可於上述任期完結後自動續約一年。胡女士的任期已於二零一三年屆滿，其後彼並無指定任期。胡女士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健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與本公司簽定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君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

本公司概無與任何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下文所述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於年內簽訂或直至年末仍存續的其他股權掛鈎協議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資本架構」分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及顧問，以及董事會絕對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以表揚其對本集團之貢獻。本公司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就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批准該計劃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417,924,982股股份(「計劃限額」)，而該限額可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然而，就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合計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東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實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待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生效後，計劃限額已調整至41,792,498股股份。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1,792,498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94%。

2.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關已發行股份類別的1%。
3. 於根據該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概無規定承授人須自授出日期起持有購股權一段最低期間。
4.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不會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5. 任何購股權可於董事決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之期間。
6. 所授出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28日內接納，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之代價。
7.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提早終止外，該計劃將於其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具有效力。

該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以令董事可藉此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取該等權利。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均無就本集團的業務簽訂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管理合約

本公司概無就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與行政事宜訂立或於本年度仍然有效的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須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相聯法團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范嘉琳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仁天」）（附註）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0.45%

附註：仁天被視為於本公司229,354,292股股份及203,854,292份淡倉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3.56%及38.72%，因此仁天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該等50,000,000股股份來自仁天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採納的其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中權益。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全體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總額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百分比所持股份數目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太平」)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08,986,168 (39.69%)
	擁有股份抵押 權益之人士	好倉	203,854,292 (38.72%)
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08,986,168 (39.69%)
	擁有股份抵押 權益之人士	好倉	203,854,292 (38.72%)
中國保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國保險」)(附註1)	擁有股份抵押 權益之人士	好倉	203,854,292 (38.72%)
景百孚(「景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307,179,792 (58.34%)
		淡倉	203,854,292 (38.72%)
Luck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 (「Luck Success」)(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86,672,292 (35.45%)
		淡倉	186,672,292 (35.45%)
Sino Wealthy Limited (「Sino Wealthy」)(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2,682,000 (8.11%)
		淡倉	17,182,000 (3.26%)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仁天」)(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29,354,292 (43.56%)
		淡倉	203,854,292 (38.72%)

附註：

- 中國保險由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太平金融」)全資擁有，而太平金融由中國太平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太平被視為於太平金融及中國保險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景先生被視為於(i)透過Affluent Start Investment Limited(「Affluent Start」)持有的60,435,500股股份；(ii)透過Mystery Idea Limited(「Mystery Idea」)持有的4,000,000股股份；(iii)透過Elite Mile Investments Limited(「Elite Mile」)持有的13,390,000股股份；(iv)透過Sino Wealthy持有的42,682,000股股份及17,182,000份淡倉；及(v)透過Luck Success持有的186,672,292股股份及186,672,292份淡倉中擁有權益。Affluent Star、Mystery Idea及Elite Mile由景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ino Wealthy由Bramwood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Bramwood Holdings Limited及Luck Success均由Gauteng Focus Limited全資擁有，Gauteng Focus Limited由仁天全資擁有，後者由景先生間接擁有約56.67%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酬金

二零一七年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訴訟責任，作適當之投保安排。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70條的規定於董事編製之董事會報告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通過時有效。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與五名最大供應商的合約總值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總金額的44%，而本集團與最大供應商的合約值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總金額的18%。對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總額比例低於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其他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5%以上之本公司股本)於上文所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持有權益。

人力資源及員工薪酬

本集團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及竭誠服務的管理團隊，並擁有具有高技術水平及豐富實踐經驗的技術人才隊伍。彼等為推動本集團自成立以來迅速成長壯大的動力。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2,700,000元，其中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約為人民幣1,796元。本集團透過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培訓發展計劃，挽留和激勵出色的技術及管理人才。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地方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社會福利計劃及相關的中國規則及規例，向其僱員提供退休、醫療、工傷、失業及生育福利。同時，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地方政府營運的長期住房公積金計劃的成員。本集團根據此計劃及相關的中國規則及規例向中國的僱員提供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的若干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非中國公民，可選擇不參與由中國地方政府所營運的國家管理社會福利計劃。倘有關退休計劃的中國規則及規例有所改變，以致本集團須為非中國公民向社會福利計劃供款，則本集團將於有關當局所訂明的限定時間內遵循有關新規則及規例的規定。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競英女士（主席）、劉健先生及李偉君先生所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更換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啟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刊載於第50頁至第128頁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我們的責任在我們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

於收購日期收購軟件業務的商譽有待年度減值審閱。管理層已按其會計政策進行減值評估。貴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軟件業務的商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9,541,000元。

我們關注該領域是由於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的重要性；及估算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所用假設的主觀性程度，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推算現金流量所用的增長率及所應用的折現率。

會計政策及商譽的披露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7。

我們在關鍵審核事項中的處理方法

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

- 評估貴集團於進行減值評估時所用的假設及方法等，尤其是有關現金流量預測、推算現金流量所用的增長率及所應用的折現率的評估。
- 透過考慮以往預測的準確性的歷史測試結果及支持相關假設的歷史證據，對編製預期現金流量的基準進行評估。
- 委聘我們的獨立專家協助評估其他主要假設的恰當性，例如透過比較內部資料及外部經濟及市場數據評估用於推算現金流量所用的增長率及所應用的折現率。
- 審閱管理層的敏感度，並對該等對減值測試結果最為敏感的假設進行獨立測試。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包含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若我們基於已執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的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整體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保證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因應這些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報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地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在審核過程中的主要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及其他事項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適用的相關保障措施，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通過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確定那些是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董事為許振強先生。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許振強
執業證書編號：P05447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291,207	381,160
銷售成本		(255,282)	(376,180)
毛利		35,925	4,980
其他收益	5	1,760	4,491
其他淨虧損	6	-	(1,566)
分銷開支		(22,090)	(24,806)
一般及行政費用		(25,374)	(31,518)
其他經營開支		(20)	(1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12,057)	-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虧損		-	(41,078)
經營虧損		(21,856)	(89,51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64,516)	1,333
融資成本	7(i)(a)	(1,724)	(3,051)
除稅前虧損	7(i)	(88,096)	(91,232)
所得稅開支	8	(3,784)	(8,516)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91,880)	(99,74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4	(5,832)	(205,536)
本年度虧損		(97,712)	(305,284)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96,354)	(115,473)
已終止經營業務		(5,832)	(205,536)
		(102,186)	(321,009)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4,474	15,725
		4,474	15,725
本年度虧損		(97,712)	(305,284)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持續經營業務	13	(0.187)	(0.287)
已終止經營業務		(0.011)	(0.510)

第57頁至第128頁之附註為組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97,712)	(305,284)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出匯兌儲備而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3,477)	23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4	(51)
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異	(613)	7,961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01,798)	(297,138)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6,204)	(313,414)
非控股權益	4,406	16,276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01,798)	(297,138)

第57頁至第128頁之附註為組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60	2,639
無形資產	15	18,107	9,608
商譽	17	19,541	28,49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	64,512
可供出售證券	19	–	–
遞延稅項資產	26	346	382
		38,554	105,634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355	2,47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1	194,777	209,735
交易證券	22	–	41,89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8	–	11,15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277	5,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22,971	97,120
		319,380	367,59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4	35,249	84,663
借貸	25	27,742	30,250
本期稅項	8	5,363	6,325
		68,354	121,238
流動資產淨值		251,026	246,3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9,580	351,98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	–	49
		–	49
資產淨值		289,580	351,9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a)	44,711	42,528
儲備	27(b)	136,359	215,05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81,070	257,585
非控股權益		108,510	94,354
權益總額		289,580	351,93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林啟泰
董事

范嘉琳
董事

第 57 頁至第 128 頁之附註為組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中國法定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27(a)	人民幣千元 27(b)(i)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27(b)(ii)	人民幣千元 27(b)(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24,414	399,069	(8,440)	3,493	19,636	7,365	445,537	78,078	523,615
二零一六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321,009)	(321,009)	15,725	(305,28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7,595	-	7,595	551	8,146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7,595	(321,009)	(313,414)	16,276	(297,138)
已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18,114	111,092	-	-	-	-	129,206	-	129,206
股份發行開支	-	(3,744)	-	-	-	-	(3,744)	-	(3,744)
轉撥自累計虧損	-	-	-	3,980	-	(3,980)	-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42,528	506,417	(8,440)	7,473	27,231	(317,624)	257,585	94,354	351,939
二零一七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102,186)	(102,186)	4,474	(97,712)
其他全面開支	-	-	-	-	(4,018)	-	(4,018)	(68)	(4,086)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4,018)	(102,186)	(106,204)	4,406	(101,798)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2,183	24,671	-	-	-	-	26,854	-	26,854
股份發行開支	-	(642)	-	-	-	-	(642)	-	(642)
轉撥自累計虧損	-	-	-	1,010	-	(1,010)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3,477	-	3,477	-	3,477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	9,750	9,75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4,711	530,446	(8,440)	8,483	26,690	(420,820)	181,070	108,510	289,580

第57頁至第128頁之附註為組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本年度虧損	(97,712)	(305,284)
調整：		
— 所得稅開支	3,784	8,699
— 折舊	1,192	2,099
— 無形資產攤銷	775	57
—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虧損	—	41,078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12,057	—
— 商譽減值虧損	8,714	189,810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67	7,545
— 利息收入	(99)	(167)
—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1,249)	(39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	1,005	32
— 議價收購收益	—	(3,114)
—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收益	—	(68)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4,294)	282
— 融資成本	1,737	3,109
—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1,284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64,516	(1,333)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1,115	(1,516)
交易證券減少	42,686	80,573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減少/(增加)	12,628	(16,68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39,336)	(17,103)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7,586	(11,103)
已付融資成本	(2)	—
已付稅項：		
— 已付香港利得稅	(452)	(786)
— 已付中國所得稅	(4,060)	(5,39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3,072	(17,2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442)	(1,502)
非控股權益注資		9,750	540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已處置現金		(398)	(15)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	(11,159)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付款		-	(18,122)
無形資產付款		(9,274)	(6,850)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所得款項		-	12,8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3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4,936	(2,159)
已收利息		99	16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4,784	(26,263)
融資活動			
新借貸所得款項		26,615	36,279
償還借貸		(28,755)	(12,672)
償還承兌票據		-	(88,984)
已付融資成本		(1,735)	(1,072)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26,854	129,206
發行新股份之交易成本付款		(642)	(3,744)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22,337	59,0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30,193	15,470
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120	81,803
匯率變動的影響		(4,342)	(153)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22,971	97,120

第57頁至第128頁之附註為組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以經綜合及修訂者為準)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為Luck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該公司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仁天」)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仁天，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a)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發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附註1(c)提供關於首次應用此等變化產生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惟以於此等財務報表所反映本會計期間及之前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數值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誠如會計政策所解釋，除按公平值計量的被分類為交易證券的金融工具(見附註1(g))外，財務報表乃以過往成本為編製基礎。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之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多項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之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會計估計變更在變更當期(如果變更只影響當期)或者在變更當期以及未來期間(如果變更對當期以及未來期間都有影響)予以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做出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在附註2內討論。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準則變化均沒有對本集團當前或以往期間如何編製或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對該實體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權力時，只會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之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對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非控股權益指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而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其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比例部分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於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中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作為該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於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權益持有人之間之分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改變，如不導致失去控制權，即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據此，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之改變，但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損益。

倘本集團失去某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視作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該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k))。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集團或公司可以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而非控制或聯合控制管理層。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除非其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按本集團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投資就本集團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及任何有關投資之減值虧損(見附註1(f)及(k))作出調整。任何收購日期超過成本之差額、本集團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之除稅後業績及任何年度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之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如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過其應佔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會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集團所承擔之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償付之承擔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值之集團長期權益。

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倘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反之亦然)，保留權益不會予以重新計量。投資反而繼續按權益法入賬。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時，則按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於失去重大影響力在前被投資公司保留的權益按公平值確認及該金額被視為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平值(見附註1(g))。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商譽

商譽指：

- (i) 已轉移代價之公平值、於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本集團早前所持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平值之總額；超出
- (ii)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

如(ii)之金額大於(i)，則超出之金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益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k))。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已收購商譽之任何應佔金額於計算出售損益時涵蓋在內。

(g) 於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本集團關於股本證券的投資(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政策如下：

股本證券投資最初以公平值(亦即其交易價格)列賬，惟釐定初始確認之公平值有別於交易價格，而公平值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作依據，或採用僅輸入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行指出之成本除外。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按下文入賬。

持作交易的證券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由此產生的任何交易費用均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會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盈虧並不包括有關投資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因為有關股息或利息乃根據附註1(t)(v)及1(t)(vi)所載之政策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於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續)

不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之證券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每個報告期末，公平值會重新計量，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內之公平值儲備內分開累積。此之例外情況為股本證券投資倘於交投活躍之市場並無同一工具之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見附註1(k))。股本證券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股息收入分別按附註1(t)(v)及1(t)(vi)所載之政策於損益確認。因債務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而產生的匯兌損益亦於損益確認。

倘若這些投資不再被確認或減值時(見附註1(k))，在權益確認的累計損益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或到期日時予以確認/不再確認。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k))：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是按下列預計可用年限，在扣除估計殘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計算：

— 機器、設備及工具	5至20年
— 運輸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	2至8年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含多個可用年限不同的組成部分，則項目的成本按照合理的基礎分配到不同的組成部分，每個組成部分單獨計提折舊。資產的可用年限及殘值(如有)按年重估。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屬可行，而本集團亦有充足資源及意向完成開發，有關開發活動的開支則撥充資本。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k))。其他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購入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預計可用年限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k))列賬。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開支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期限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會以資產之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惟客戶合約是在資產的經濟利益預期被消耗時攤銷。下列使用期限有限之無形資產乃由其可供使用之日起開始攤銷，而其估計使用年限如下：

— 防火牆專利	10年
— 軟件專利	10年
— 客戶關係	4年

攤銷期及方法均會每年檢討。

評估為使用年限無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形資產使用年限無限之結論會每年檢討，以釐定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被評為使用年限無限。倘並無出現該等事件及情況，使用年限由無限改評為有限之變動，將由變動日期起以未來適用法根據上文所載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之攤銷政策處理。本集團釐定為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商標。

(j)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所持資產，根據有關租約作出的付款會在相關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收取的租賃優惠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之損益內扣除。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

(i)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及其他即期應收款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列為可供出售證券，並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的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會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及
-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如果這種證據存在，減值虧損按下列方式釐定和確認：

- 在綜合財務報表按權益法確認之聯營公司投資(見附註1(e))而言，按附註1(k)(ii)所述以其投資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作比較而計算其減值虧損。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按附註1(k)(ii)所述)的估計出現利好變化時，可撥回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按成本列賬的非掛牌股本證券而言，以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估計的未來現金流的差額作為其減值虧損，若貼現有重大影響，未來現金流需按近似的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按成本列值之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倘折現之影響重大，則減值虧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倘該等金融資產具有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且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就此進行整體評估。整體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信貸風險特徵相似之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評估減值。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轉回。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不應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倘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及其他應收款減值(續)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於公平值儲備內確認之累積虧損重新歸類至損益表。於損益確認之累積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額)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去就該項資產任何以往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撥回。倘該等資產之公平值其後上升，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倘公平值其後上升可與減值虧損獲確認後出現之事件存在客觀聯繫，則撥回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於相關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減值虧損從相應之資產直接撇銷，惟若可收回性存疑但並非微乎其微，則就包含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的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認為收回的可能性甚微，則直接從應收賬款中撇銷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而在撥備賬中所持有關於該項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其後收回先前從撥備賬扣除的金額，則相關的金額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界所得資料，以確認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如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會每年進行評估(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續)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先予以分配，以減低現金產生單位(或該單位組別)獲分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及其後按比例減低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其他資產賬面值，惟某項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減值虧損轉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轉回。商譽的減值虧損不可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其他使存貨達至其現時地點及現狀而產生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所需的成本。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益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轉回任何撇減存貨之金額均在出現轉回的期間內沖減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m)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入賬，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1(k))後列賬，但向關聯方提供的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折現影響甚微的免息貸款除外。於此情況下，應收款乃按成本減去呆賬減值撥備後列賬。

(n)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及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o)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確定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

(q)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度獎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且有關影響重大，則上述金額需按現值列報。
- (ii)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法規及規例向適當的當地退休計劃所作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但已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的數額除外。

(r)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但倘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相關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益根據在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就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值與其相對之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該等差異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能否支持確認由未利用稅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損和稅款抵減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所得稅(續)

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由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性差異，惟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及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差異，或如屬可扣稅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於未來轉回的差異。

所確認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予以評估，如果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如果日後又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分派股息而產生之其他所得稅項於支付有關股息之負債確認時確認。

本期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具備依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力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相抵銷：

- 對於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或
- 對於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若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下述實體徵收之所得稅：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預期結算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並結算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結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撥備及或有負債

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撥備。若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列撥備。

若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t)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大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收益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即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軟件維護服務及其他服務

軟件維護服務及其他服務以固定價格合約形式提供。這些服務的銷售額於提供服務期間以直線法於合約有效期內確認。

(iii) 標準軟件及硬件銷售

標準軟件及硬件的銷售額在本集團將產品送達客戶；客戶已接收產品及有關應收款的可收回性可合理確定時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收益確認(續)

(iv) 混合銷售

本集團提供若干混合銷售，據此，客戶可購買軟件連同若干相關的維護及其他服務。倘存在有關混合銷售，則總代價按各項目之相對公平值(按分開出售之各部分當前市價釐定)分配至各部分。有關服務部分之收益，即於整體混合銷售各部分之相對公平值，以直線法於服務期內確認。

(v) 股息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提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u) 外幣換算

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幣及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用人民幣(「人民幣」)作為其呈列貨幣。

本年度進行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每個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匯兌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並以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乃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外幣換算(續)

中國以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期匯率大致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外匯儲備單獨累計。

出售中國境外業務而言，有關該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之累計數額，於確認有關出售的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v)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會予以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w)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乃本集團業務其中一部份，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餘下業務清楚區分，並代表一項獨立之主要業務或地區性之業務、或出售一項獨立主要業務或地區性之業務之單一協調計劃一部份、或專為轉售目的而購入之附屬公司。

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出售後或業務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兩者中之較早者發生，此分類亦會於放棄經營業務時出現。

當業務分類為已終止，單一金額會在損益表呈現，其中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後損益；及
- 計量構成非持續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或處置時所確認之稅後收益或虧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關聯方

綜合財務報表中：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某一人士之近親指預期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中所列報之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以定期為董事會(「董事會」)提供之財務信息確定，此信息用以決策本集團不同業務及經營地區的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匯總報告，除非有關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在產品及服務的性質、生產程序的性質、客戶的類別或種類、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上相似。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標準，可匯總報告。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a)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分銷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但可能會因為市況的變化而出現重大改變。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

誠如附註32(a)所述，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會根據董事對收回可能性的定期檢討及評核予以評估及計提。於評估各個別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時，董事須作出相當程度的判斷。呆壞賬減值虧損的任何增減將會對損益造成重大影響。

(c) 遞延稅項資產

倘預期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來抵扣暫時性可扣減撥備，則應就所有暫時性可扣減撥備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應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是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估計發生時間和金額並結合未來的稅務規劃策略而釐定。

2.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d) 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管理層會釐定商譽以外資產的減值虧損。資產賬面值會定期進行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有否降至賬面值以下。倘有事件或情況轉變表明資產入賬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即會對有關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若出現這種減值情況，則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釐定使用價值時，會將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此需要對銷量、銷售收益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可得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有力假設的估計與對銷量、銷售收益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預測)，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近似金額。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需要對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獲分配該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適當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a)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買賣上市證券及移動營銷業務(附註3(b))。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出售正峰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正峰集團」)後已將其移動營銷業務識別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4。

年內確認之各主要收益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軟件維護及其他服務	279,648	411,810
軟件產品及其他銷售	29,001	50,462
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虧損	(18,062)	(81,400)
其他	620	288
	291,207	381,160
已終止經營業務		
移動營銷服務	9,395	8,563
	300,602	389,723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各分部主要按業務範疇組織。按與就配置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董事會內部呈報資料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三個主要可呈報分部。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主要可呈報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 軟件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
- 交易及投資業務：買賣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

已終止經營業務：

- 移動營銷業務：在中國及香港提供移動營銷項目、諮詢、創意及技術服務、移動廣告服務及移動遊戲創作。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配置於分部間之資源，董事會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全部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之銷售活動應佔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虧損之衡量指標為「經調整除稅前虧損」。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乃扣除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前之虧損。

除接收經調整除稅前虧損的分部資料外，董事會還獲提供有關收益、由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及借貸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及開支、由分部營運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折舊、攤銷及添置的分部資料。

下文所報告的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本年度內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六年：無)。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董事會提供之有關本集團主要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軟件業務		交易及投資業務		其他		小計		移動營銷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虧損)	308,649	462,272	(18,062)	(59,834)	620	288	291,207	402,726	9,395	8,563	300,602	411,289
投資收入及淨虧損	-	-	-	(21,566)	-	-	-	(21,566)	-	-	-	(21,566)
可呈報分部收益	308,649	462,272	(18,062)	(81,400)	620	288	291,207	381,160	9,395	8,563	300,602	389,723
可呈報分部虧損												
(經調整除稅前虧損)	15,259	48,519	(18,122)	(83,027)	(280)	(170)	(3,143)	(34,678)	(5,832)	(205,353)	(8,975)	(240,03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9	167	-	-	-	-	99	167	-	-	99	167
利息支出	1,288	1,082	-	3	-	-	1,288	1,085	13	58	1,301	1,143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1,712	1,273	-	-	29	15	1,741	1,288	171	773	1,912	2,061
商譽減值虧損	-	-	-	-	-	-	-	-	8,714	189,810	8,714	189,810
可呈報分部資產	320,959	330,609	-	41,999	14,693	4,998	335,652	377,606	-	12,808	335,652	390,414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9,580	8,115	-	-	95	-	9,675	8,115	41	236	9,716	8,351
可呈報分部負債	53,349	89,962	-	-	673	2	54,022	89,964	-	10,565	54,022	100,5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300,602	389,723
已終止經營業務對銷	(9,395)	(8,563)
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益	291,207	381,160
除稅前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	(8,975)	(240,03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84,953)	(56,554)
已終止經營業務對銷	5,832	205,353
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除稅前虧損	(88,096)	(91,232)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335,652	390,41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64,512
遞延稅項資產	346	38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21,936	17,918
綜合總資產	357,934	473,226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54,022	100,529
遞延稅項負債	-	4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14,332	20,709
綜合總負債	68,354	121,287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資料。客戶的所在地是按照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劃分。如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是按照該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劃分；如屬於無形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則按照其所分配至的營運地點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虧損)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08,649	462,272	38,059	30,243
香港	(17,442)	(81,112)	149	75,009
	291,207	381,160	38,208	105,25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客戶之交易超過本集團營業額之10%(二零一六年：無)。

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現金代價1港元出售經營本集團移動營銷業務的正峰集團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已於同日完成。

已終止經營的移動營銷業務之本年度虧損載列於下文：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七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年度移動營銷業務之虧損	(10,126)	(205,536)
出售移動營銷業務之收益(附註28)	4,294	-
	(5,832)	(205,5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以下為移動營銷業務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止期間的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損益表：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七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9,395	8,563
銷售成本	(4,608)	(7,228)
毛利	4,787	1,335
其他收益	5	56
分銷開支	(430)	(652)
一般及行政費用	(5,761)	(16,224)
商譽減值虧損	(8,714)	(189,810)
經營虧損	(10,113)	(205,295)
融資成本(附註7(ii)(a))	(13)	(58)
除稅前虧損(附註7(ii))	(10,126)	(205,353)
所得稅開支	-	(18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年度虧損	(10,126)	(205,536)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七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508	68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72	(249)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82)	(73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98	(290)

5.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99	16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利息收入	1,249	398
議價收購收益	-	3,114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收益	-	6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387	-
淨匯兌收益	-	731
其他	25	13
	1,760	4,49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28)	4,294	-
其他	5	56
	4,299	56

6. 其他淨虧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282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1,284
	-	1,5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稅前虧損

(i)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a)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支出	1,724	1,213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支出	-	1,838
	1,724	3,051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3,723	29,63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附註30)	1,529	1,607
	25,252	31,244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附註20)	1,385	2,906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780	770
— 非核數服務	520	4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1	1,326
無形資產攤銷	775	5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67	72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4,364	3,682

7. 除稅前虧損(續)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a)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透支利息	2	—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支出	11	58
	13	58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181	5,55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附註30)	267	161
	7,448	5,718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1	77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	7,473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573	1,0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

(i)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撥備	(3,594)	(7,606)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90)	(910)
	(3,784)	(8,5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香港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183)
	－	(183)
	(3,784)	(8,699)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之規則及條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境內附屬公司按照中國相關的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而計算。其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

北京東方龍馬軟件發展有限公司已獲稅務機關認定為高技術企業，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15%之優惠所得稅稅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來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或可抵銷應課稅溢利的承前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這些稅率已用於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8. 所得稅開支(續)

(ii)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與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88,096)	(91,232)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於本集團溢利之稅率所計算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25%)	22,024	22,808
其他司法權區業務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8,938)	(11,898)
不可抵扣費用之影響	(14,295)	(22,321)
毋須課稅收入之影響	645	3,93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5,131)	(4,595)
稅務優惠之影響	2,101	4,467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90)	(910)
實際稅項開支	(3,784)	(8,516)

(iii)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稅項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325	3,746
本年度計提所得稅撥備	3,784	8,699
已付款項	(4,512)	(6,17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11)	-
匯兌調整	(23)	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363	6,3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主席					
林啟泰先生	-	395	33	16	444
執行董事					
范嘉琳女士(附註(g))	-	353	-	11	364
郭可安先生(附註(c))	-	52	26	1	79
黃浩昇先生(附註(h))	-	96	19	4	119
李江南先生(附註(b))	-	208	1	11	2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金龍先生(附註(i))	87	-	17	-	104
劉健先生(附註(e))	198	-	-	-	198
李偉君先生(附註(f))	141	-	-	-	141
胡競英女士	208	-	17	-	225
邱恩明先生(附註(d))	17	-	17	-	34
總計	651	1,104	130	43	1,928

9. 董事薪酬(續)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主席					
林啟泰先生	–	423	–	15	438
執行董事					
郭可安先生(附註(c))	–	334	–	15	349
黃浩昇先生(附註(h))	–	245	–	11	256
汪俊先生(附註(a))	–	485	–	14	499
李江南先生(附註(b))	–	7	–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金龍先生(附註(i))	223	–	–	–	223
胡競英女士	205	–	–	–	205
邱恩明先生(附註(d))	223	–	–	–	223
總計	651	1,494	–	55	2,200

附註：

- (a) 汪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辭任執行董事之職務。
- (b) 李江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c) 郭可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起辭任執行董事之職務。
- (d) 邱恩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 (e) 劉健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李偉君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范嘉琳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h) 黃浩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i) 廖金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辭任本集團職位的補償或加入本集團的報酬(二零一六年：無)。於本年度，並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無人(二零一六年：無)為董事。五名(二零一六年：五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152	4,023
退休計劃供款	123	127
	5,275	4,150
高級管理人員人數	5	5

五名(二零一六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零至 1,000,000	-	3
1,000,001 至 1,500,000	5	2

於本年度，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款項以作為辭任本集團職位的補償或加入本集團的報酬(二零一六年：無)。

11. 本年度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本年度綜合虧損包含列示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虧損約人民幣228,24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248,000元)。

12.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3.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人民幣96,35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5,47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16,166,516股(二零一六年：402,518,358股)而計算。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人民幣5,83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05,53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16,166,516股(二零一六年：402,518,358股)而計算。

(i)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96,354	115,47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5,832	205,536
	102,186	321,009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501,508,982	2,902,259,827
配售新股份之影響(附註27(a)(ii))	14,657,534	1,075,521,321
股份由每十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的影響	-	(3,575,262,7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16,166,516	402,518,35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作用之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及工具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及 其他固定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54	6,279	7,433
匯兌調整	82	140	222
添置	433	1,069	1,502
處置	(167)	–	(16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02	7,488	8,990
匯兌調整	(56)	(72)	(128)
添置	365	77	442
處置	(558)	(1,822)	(2,380)
出售附屬公司對銷	(440)	–	(44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3	5,671	6,48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97)	(3,696)	(4,293)
匯兌調整	(38)	(56)	(94)
本年度支出	(556)	(1,543)	(2,099)
處置時轉回	135	–	13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56)	(5,295)	(6,351)
匯兌調整	36	39	75
本年度支出	(361)	(831)	(1,192)
處置時轉回	335	927	1,262
出售附屬公司對銷	282	–	28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4)	(5,160)	(5,92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	511	56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6	2,193	2,639

15.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 人民幣千元	商標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防火牆專利 人民幣千元	軟件專利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262	3,015	2,815	665	-	13,757
添置	-	-	-	-	6,850	6,8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262	3,015	2,815	665	6,850	20,607
添置	-	-	-	-	9,274	9,27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62	3,015	2,815	665	16,124	29,881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262)	(3,015)	-	(665)	-	(10,942)
本年度支出	-	-	-	-	(57)	(5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262)	(3,015)	-	(665)	(57)	(10,999)
本年度支出	-	-	-	-	(775)	(77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62)	(3,015)	-	(665)	(832)	(11,77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815	-	15,292	18,10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815	-	6,793	9,608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銷支出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附註：

(i) 商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進行減值評估，以評估商標之可收回金額及釐定商標並無減值。

商標之估值乃根據免納專利權使用費方法及涵蓋五年期之財務估計、預期來自軟件業務的商標之銷售額，以及折現率約22.5%(二零一六年：25%)，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法進行。超逾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採用穩定增長率3%(二零一六年：3%)推算。管理層已考慮上述假設及估值，亦已計及未來業務規劃。

(ii) 軟件專利

軟件專利於年內以成本撥充資本並在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約十年使用期限的專利乃由本集團設計及開發，以協助改良客戶電腦系統。管理層預期，該等軟件專利可在其使用期限內帶來現金流入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應收附屬公司非流動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下表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的詳情。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及 營業地點	本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繳足資本詳情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Win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	100%	–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投資控股
Fine Time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00%	–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投資控股
Lofty Swa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00%	–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投資控股
Expert Acces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	100%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投資控股
智易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	60%	1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投資控股
亮輝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	60%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投資控股
東方龍馬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	60%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投資控股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及 營業地點	本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繳足資本詳情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北京東方龍馬軟件發展有限公司 (「北京東方龍馬」)(附註(i)及(iii))	中國	-	60%	人民幣 110,000,000元	提供綜合 商業軟件方案
成都東方龍馬信息產業有限公司 (「成都東方龍馬」)(附註(i)及(iii))	中國	-	60%	人民幣 30,000,000元	提供綜合 商業軟件方案
上海東方龍馬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東方龍馬」)(附註(i)及(iii))	中國	-	60%	人民幣 10,000,000元	提供綜合 商業軟件方案

附註：

- (i)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ii)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
- (iii) 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該等公司的正式名稱為中文名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北京東方龍馬、成都東方龍馬及上海東方龍馬的資料。下文所呈列財務資料概要乃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北京東方龍馬		成都東方龍馬		上海東方龍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比例	40%	40%	40%	40%	40%	40%
流動資產	217,269	272,400	45,932	53,880	54,535	50,296
非流動資產	50,636	39,296	13,713	13,782	1,157	1,438
流動負債	(85,091)	(140,917)	(2,796)	(10,129)	(19,592)	(16,731)
資產淨值	182,814	170,779	56,849	57,533	36,100	35,003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73,126	68,312	22,740	23,013	14,440	14,001
營業額	241,323	431,882	9,478	14,930	72,837	72,437
本年度溢利/(虧損)	11,845	34,192	(684)	1,308	1,098	4,302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1,845	34,192	(684)	1,308	1,098	4,302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虧損)	4,738	13,677	(273)	523	439	1,721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10,080	7,937	78	(273)	7,870	(4,65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7,959)	(8,124)	9	(6)	54	(372)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1,237)	(15,436)	-	-	(457)	3,546

17. 商譽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13,646
匯兌調整	13,39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27,042
匯兌調整	(10,431)
出售附屬公司對銷	(197,07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41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匯兌調整	(8,739)
減值虧損	(189,8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98,549)
匯兌調整	10,193
減值虧損	(8,714)
出售附屬公司對銷	197,07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4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93

商譽分配至以下根據經營所在國家及經營分部識別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業務－中國	19,541	19,541
移動營銷業務－香港	-	8,952
	19,541	28,493

17. 商譽(續)

軟件業務－中國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可收回金額之關鍵假設為相關現金流量預測、收益增長率及所用折現率。使用價值乃使用根據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而計算。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按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二零一六年:3%)推算。收益增長率乃根據過往表現、當前行業趨勢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測計算。所用之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以折現率20.9%(二零一六年:23.6%)折現。所用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之特定風險。

移動營銷業務－香港

鑒於移動營銷業務表現日益倒退且虧損嚴重，董事確認需要就收購移動營銷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作出減值，乃由於根據獨立估值師之估值報告計算得出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總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經營本集團移動營銷業務的正峰集團的全部股權(附註4及附註2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乃使用根據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而計算。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按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推算。所用之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以折現率18.4%折現。所用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之特定風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8,714,000元及人民幣189,810,000元。

董事認為包含商譽之移動營銷業務已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可收回金額所依循之關鍵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該單位之賬面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總值。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 權益比例 %	本公司的持有 投票權比例 %	主要活動
寶添國際實業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28%	28%	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本集團以代價71,706,600港元(由本公司向賣方以現金21,706,600港元(約相當於約人民幣18,122,000元)及發行本公司承兌票據50,0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41,994,000元)之方式償付)向Wisdom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收購寶添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寶添」)之28%股本權益。上述收購完成後，寶添已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寶添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將歌庫之歌曲製作及改編為卡拉OK音樂及在中國管理及許可使用相關版權；及(ii)在中國為卡拉OK場所提供有關中國卡拉OK音樂製品之信息系統服務及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

由於中國娛樂活動競爭激烈，卡拉OK業務表現不如預期。寶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蒙受嚴重虧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63,230	63,230
分佔收購後業績收益及其他全面開支，扣除已收股息	(63,230)	1,2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64,51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1,159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即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附帶年利率為12%的利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已根據其會計政策進行減值評估，以評估是否需潛在減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因此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2,057,000元(二零一六年：無)。

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已確認，惟以投資賬面值為限，乃由於並無責任承擔超出投資金額的任何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確認分佔虧損及累計未確認分佔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4,425,000元(二零一六年：零)及約人民幣4,425,000元(二零一六年：零)。

經作出任何會計政策的差異調整，並在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對賬的重大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披露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業績	(64,516)	1,333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4	(51)
本集團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64,512)	1,282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總值	-	64,5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可供出售證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39,955	42,969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39,955)	(41,078)
匯兌調整	-	(1,891)
	-	-

由於可供出售證券之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極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故於報告期末以成本減去減值計量。

非上市證券投資指於 Joint Global Limited (「JG」) 持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JG 之主要資產主要為約 131,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收取任何股息，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JG 分派全部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優派能源」)年息五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其根據 JG 股東各自之股權比例持有的本金總額約為 230,000,000 港元，而本集團應佔本金額為約 6,354,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截至報告日期，優派能源正處於清盤程序。據 JG 最近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得悉：(i) JG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 138,000,000 港元；及(ii) JG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累計虧損約 1,721,000,000 港元，致使其資產淨值減少。董事會認為不大可能悉數恢復 JG 之資產值，而本集團已對 JG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悉數確認減值約人民幣 41,000,000 元(相當於約 48,000,000 港元)。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對該投資作出悉數減值，且並無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撥回，賬面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不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出售賬面值約 14,920,000 港元(相當於人民幣 13,360,000 元，其公平值先前不能可靠計量)的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產生的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收益約 80,000 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 68,000 元)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收益」內。

20. 存貨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存貨包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標準軟件	1,349	2,465
低值易耗品	6	5
	1,355	2,470

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銷售成本內確認之出售存貨賬面值	1,385	2,906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78,726	88,269
減：呆賬撥備	(iii)	(139)	(5,025)
	(i)	78,587	83,244
應收貸款		14,511	6,654
減：呆賬撥備	(vi)	(1,859)	(1,999)
	(iv)	12,652	4,655
給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	(vii)	81,550	116,358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		21,988	8,396
減：呆賬撥備	(viii)	-	(2,918)
		103,538	121,836
		194,777	209,735

預計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能在一年內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 (i)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賬款(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及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個月以內	64,952	51,954
超過1個月但於3個月以內	4,922	23,525
超過3個月但於1年以內	4,821	5,514
超過1年但於2年以內	2,274	2,049
超過2年	1,618	202
	78,587	83,244

- (ii) 並非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70,849	67,974
逾期少於1個月	890	5,173
逾期1至3個月	4,173	4,720
逾期3個月至1年	298	3,130
逾期1年至2年	2,226	2,099
逾期超過2年	151	148
	7,738	15,270
	78,587	83,244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乃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多名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乃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為可以完全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iii) 年內的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分)如下所示：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025	124
匯兌調整	(155)	219
出售附屬公司	(4,798)	-
不能收回款項撇銷	-	(73)
已確認減值虧損	67	4,7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	5,0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約人民幣6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755,000元)被個別評定為已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超過365日或應收有財務困難客戶的欠款。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特定呆賬撥備約人民幣13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025,000元)。

(iv)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之到期概況(按彼等之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於以下期限內償還		
於1個月以內	-	-
超過1個月但於3個月以內	-	-
超過3個月但於1年以內	12,652	4,655
	12,652	4,6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 (v)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貸款(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根據支用貸款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個月以內	-	-
超過1個月但於3個月以內	-	-
超過3個月但於1年以內	8,490	4,655
超過1年但於2年以內	4,162	-
	12,652	4,655

並非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之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2,652	4,655

- (vi) 年內的應收貸款之呆賬撥備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分)如下所示：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999	1,870
匯兌調整	(140)	1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9	1,999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應收貸款被個別評定為已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貸款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超過365日或應收有財務困難客戶的欠款。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特定呆賬撥備約人民幣1,85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999,000元)。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vii) 該等預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將用於抵銷日後自供應商採購。

(viii) 年內預付供應商款項的呆賬撥備、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分)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918	-
匯兌調整	(146)	12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772)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7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18

22. 交易證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平值計算之上市股本證券		
— 於香港	-	41,89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分別約為虧損人民幣18,06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9,834,000元)及無未變現結果(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1,566,000元)。

賬面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屬重大之股權投資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比例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普通股	0.16%

所有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其於活躍市場的現行市價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上市股本證券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上市股本證券總市價約為人民幣41,89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交易證券(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如下：

股份代號	股份名稱	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市值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虧損 人民幣千元
136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120,000,000	41,895	21,566

附註：上表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及該等投資之未變現虧損已約整。因此，所示的總計數據未必是其所包含數據的算術總和。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106	173
活期存款	123,142	102,16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i))	123,248	102,333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ii))	(277)	(5,213)
資產負債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971	97,120

附註：

- (i) 現金及銀行存款中約人民幣91,35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3,575,000元)乃存放於中國的金融機構內，將該等款項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規定。
- (ii)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已予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的貿易融資信貸，其到期期限不超過一年，故此列為流動資產。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其他現金流量料資(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為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借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0,250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新增借貸之所得款項	23,580
償還借貸	(25,720)
已付融資成本	(1,735)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3,875)
其他變動：	
融資成本	1,735
匯兌調整	(368)
其他變動總額	1,36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0,246	38,805
非貿易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390	45,263
其他應付稅項	4,613	595
	35,249	84,663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截至報告期末，應付賬款（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8,907	38,104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	40
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	344
6個月後但1年內到期	1,339	150
1年後但2年內到期	-	-
2年後	-	167
	10,246	38,805

25. 借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借貸(附註(a))	4,162	5,971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b))	23,580	24,279
	27,742	30,250

(a) 無抵押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借貸按年利率9%(二零一六年：5%至9%)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b) 有抵押銀行貸款

有抵押銀行貸款應償還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23,580	24,27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23,58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4,000,000元)按年利率4.785%至5.82%(二零一六年：4.35%至5.76%)計息。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由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及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元的應收賬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79,000元按加權實際平均利率5.51%計息，並由一間香港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所有借貸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26. 遞延稅項

(a)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超出相關折舊 之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撇減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6)	346	34	334
匯兌調整	(3)	–	2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9)	346	36	333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46	–	(35)	11
匯兌調整	3	–	(1)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6	–	346

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346	382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49)
	346	333

(b)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r)所載之會計政策，由於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就有關公司而言，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供動用之稅項虧損，故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7,67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5,598,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規例，稅項虧損並無期限。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暫時性差異約為人民幣61,18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6,336,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釐定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分配該等溢利，因此並未就分配該等保留溢利時應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3,05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806,000元)。

27.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
股份由每股面值0.01港元合併為 每股面值0.1港元	(i)	-	-	(90,000,000,000)	-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501,508,982	50,150,898	2,902,259,827	29,022,598
發行配售股份	(ii)	25,000,000	2,500,000	1,360,574,000	21,128,300
股份合併	(i)	-	-	(3,761,324,84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26,508,982	52,650,898	501,508,982	50,150,898
			人民幣等額		人民幣等額
			44,711,310		42,528,059

(i) 股份合併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而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27. 股本及儲備(續)

(a) 股本(續)

(ii) 發行配售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098港元之配售價合共發行580,4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賬(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分別增加約5,804,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4,885,000元)及約49,232,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41,430,000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057港元之配售價合共發行696,5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賬(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分別增加約6,965,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5,818,000元)及約31,407,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6,235,000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之配售價合共發行83,584,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賬(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分別增加約8,358,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7,411,000元)及約44,755,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9,683,000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1.23港元之配售價合共發行2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賬(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分別增加約2,5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183,000元)及約27,515,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4,029,000元)。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運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

27. 股本及儲備(續)

(b)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ii) 中國法定儲備

由保留溢利轉撥至一般儲備基金乃根據有關中國規定及規則及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章程規定而作出，並獲有關董事會核准。

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作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如有)及轉增繳足資本，但一般儲備基金餘額在轉增資本後不得低於該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依據中國會計規定和規則，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須將其純利最少10%撥入一般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有關轉撥必須在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中國境外公司之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異。該儲備須按附註1(u)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c)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時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之能力，以令其能通過產品和服務定價與風險水準相稱及按合理成本獲得融資，從而繼續為其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務求在以較高借貸水平追求較高股東回報與維持穩健資本狀況以享有優勢及保障兩者間取得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率作為監控其資本架構的基準。就此而言，本集團將淨債務界定為附息借貸減現金，而資本則界定為權益總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超過附息借貸。長遠而言，管理層有意將該比率維持在50%以下。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發行新股或籌措新債務。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現金代價1港元出售經營本集團移動營銷業務的正峰集團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已於同日完成。

已出售負債淨額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2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349)
本期稅項	(211)
遞延稅項資產	35
遞延稅項負債	(46)
	(7,771)
撥出匯兌儲備	3,47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294
已收取代價總額	–
已收取代價總額	–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8)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值	(39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完成以現金代價1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集團當時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領安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已出售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46
撥出匯兌儲備	23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282)
已收取代價總額	–
已收取代價總額	–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值	(15)

29. 承擔

(i)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擁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7,650,000元。

(ii)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794	4,748
一年以上至兩年	601	3,018
兩年以上至三年	—	289
	3,395	8,055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該等租賃不包括或有租金。

30. 退休福利

中國法規規定，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參與多個由相關市政府管理的基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各市政府管理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的供款比例介乎14%至20%（二零一六年：14%至20.5%）。

所有僱員將會在退休之後獲得相當於其正常退休年齡工資和福利的某一固定比例的退休福利。

本集團亦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按照香港僱傭條例聘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僱員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為上限。向計劃支付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概無為此計劃支付其他重大退休福利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交易的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 提供軟件維護及其他服務	-	344

(b) 關鍵管理人員的酬金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利和責任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員(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及監事)。關鍵管理人員的報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8,573	6,897
離職後福利	250	279
	8,823	7,176

(c)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本集團為僱員參與了相關市政府營辦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僱員福利計劃詳情於附註30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未付的離職後福利計劃供款(二零一六年：無)。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股價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給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已備有一套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承受的信貸風險。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而言，本集團會對所有信用額度超過一定金額的客戶進行信用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往於款項到期時的付款記錄及目前償付能力，同時考慮客戶的特殊情況以及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本集團通常要求軟件業務的客戶根據銷售合約按議定時間付款。本集團一般要求有逾期欠款的客戶在本集團向其提供其他服務前結清欠款。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並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並無重大集中於其任何客戶的信貸風險。

就給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對所有預付款項超過一定金額的供應商進行信用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供應商過往歷史，同時考慮供應商的個別資料，以及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供應商的個別特徵所影響。供應商經營所在的行業和國家的違約風險對信貸風險亦有影響，但程度相對較小。於各報告期末，由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的45%（二零一六年：52%）和49%（二零一六年：51%）分別為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和五大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故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引致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資料載於附註21。

本集團存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銀行主要為中國和香港的主要銀行，且管理層相信該等銀行的信用質素較高，故預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涉及之信貸風險不大。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倘不考慮任何持有之抵押品，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為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附屬公司負責其各自之現金管理，包括進行借貸以應付預期之現金需求(須獲得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能夠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隨時可變現的有價證券以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金融負債的合約期限

下表為本集團包括估計應付利息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期限：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借貸	27,742	29,415	29,415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預收客戶款)	26,455	26,455	26,455	-	-
	54,197	55,870	55,870	-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一年以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借貸	30,250	31,970	31,970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預收客戶款)	69,667	69,667	69,667	-	-
	99,917	101,637	101,637	-	-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除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應收貸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造成重大影響，原因是預期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利率不會大幅變動。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應收貸款及浮動利率和固定利率借貸。浮動利率和固定利率借貸使本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i) 利率概況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息金融工具的利率概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加權 平均利率 %(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加權 平均利率 %(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工具				
應收貸款	10.00	12,652	10.00	4,65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12.00	10,742
借貸—香港	9.00	(4,162)	9.00	(4,476)
借貸—香港	-	-	5.51	(279)
借貸—香港	-	-	5.00	(1,495)
浮動利率工具				
借貸	5.51	(23,580)	5.26	(24,000)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性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導致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保留溢利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9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0,000元)。綜合權益的其他部分不會受利率變動影響。

敏感性分析顯示假設利率於報告期末發生變動，且該變動被應用於重新計量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對本集團本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引致的即時變化。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浮息非衍生工具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而言，對本集團的本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所造成的影響，按有關利率變動產生的年化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影響作出估計。該分析乃以二零一六年之同一基準進行。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且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計值。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e) 股價風險

本集團須承擔分類為交易證券之股本投資所引致之股價變動風險(見附註22)。所有該等投資均為上市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承擔股價變動風險，乃由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交易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估計，在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若相關股票市場指數(就上市投資而言)(如適用)上升/(下跌)5%，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增加/減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對本年度虧損 及累計虧損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對本年度虧損 及累計虧損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相關股價風險變量變動：				
增加	5%	-	5%	(2,095)
減少	(5)%	-	(5)%	2,095

敏感性分析顯示假設股票市場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量於報告期末發生變動，且該變動被應用於重新計量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令本集團承受股價風險的金融工具，對本集團本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引致的即時變化。該分析亦假設本集團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將根據與相關股票市場指數或相關風險變量的歷史相互關係而變動。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f)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該等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定義的三級公平值架構。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層級一估值：僅使用層級一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層級二估值：使用層級二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層級一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不可用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層級三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層級一		層級二		層級三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交易證券	-	41,895	-	41,895	-	-	-	-	-	41,895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層級一與層級二之間的重大調動或撥入或撥出層級三(二零一六年：無)。

(ii) 不以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3.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a)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8,741	493,063
		258,743	493,063
流動資產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3	6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1,1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42	49
		17,225	11,275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19	1,52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200	1,146
借貸		4,162	4,476
		6,362	5,622
流動資產淨值		10,863	5,6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9,606	498,716
資產淨值		268,187	497,19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a)	44,711	42,528
儲備	33(b)	223,476	454,663
權益總額		268,187	497,19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林啟泰
董事

范嘉琳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b) 公司層面儲備

本公司儲備個別部分於年初至年末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399,069	18,432	(88,517)	328,984
本年度虧損	-	-	(11,248)	(11,248)
其他全面開支	-	29,579	-	29,579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29,579	(11,248)	18,331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111,092	-	-	111,092
股份發行開支	(3,744)	-	-	(3,74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06,417	48,011	(99,765)	454,663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506,417	48,011	(99,765)	454,663
本年度虧損	-	-	(228,244)	(228,244)
其他全面開支	-	(26,972)	-	(26,972)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26,972)	(228,244)	(255,216)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24,671	-	-	24,671
股份發行開支	(642)	-	-	(64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30,446	21,039	(328,009)	223,476

34.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信智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太平証券(香港)有限公司50%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的通函。該交易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35.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數項修訂及新訂準則，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為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將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已識別新訂準則的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儘管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評估已大致完成，惟首次採納該等準則時產生的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因為至今完成的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作出，而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中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可能會識別其他影響。本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直至於財務報告中首次應用該等準則。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債務工具及股本證券，故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此項有關投資於債務工具及股本證券的新規定可能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35.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現時標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及金融資產減值的計算及對沖會計推出新的規定。另一方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工具的確認為及終止確認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且並無對其作出重大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生效。本集團計劃採用豁免重列比較資料並將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權益期初結餘確認任何過渡調整。

新規定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劃分類別：(1)按攤銷成本計量，(2)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FVTPL)，及(3)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FVTOCI)，現載列如下：

- 債務工具的分類按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經營模式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釐定。倘債務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則實際利息、減值及出售的收益／虧損將會於損益內確認。
- 就股本證券而言，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不論實體的業務經營模式為何)。唯一例外是倘股本證券並非持作買賣，則該實體不可撤回地將選擇將該證券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倘股本證券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則僅有該證券的股息收入將會於損益內確認。該證券的收益、虧損及減值將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不再重分類。

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其目前按攤銷成本計算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將會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沿用彼等各自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無重大變化，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下規定除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若該變動是因金融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化所引致，則須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目前並無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負債，因此，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此項新規定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35.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內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在確認減值虧損之前發生虧損事件不再成為必要。相反，實體須確認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視乎資產及事實及情況而定)。本集團預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評估其減值撥備將如何受新模式影響。目前已得出結論，應用新減值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c) 對沖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並無改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有關計量及確認無效性的規定。然而，就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別而言經已引入較大靈活性。本集團初步評估現有對沖關係將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合資格持續對沖，因此，預期其對沖關係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全面框架以確認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益準則，即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包括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

根據至今完成的評估，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能受影響之方面：

收益確認的時間

本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披露於附註1(t)。因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目前按時間基準確認，而銷售商品的收益一般在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取得合約中所許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識別所許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視為已按時間基準轉移的三種情況：

- (a) 當實體履約時，客戶同時獲得及消費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當實體創建或改良一項由客戶掌有控制權的資產(如在建工程)；
- (c) 當實體通過履約創建對於其本身並不具有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以及實體有權就迄今所完成的履約獲得付款。

35.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續)

如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該等三種情況的任何一種，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該實體就銷售貨品或服務按單個時間點(即控制權已轉移時)確認收益。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釐定何時發生控制權轉移時將會考慮的指標之一。

本集團評估，新收益準則不大可能對其確認收益的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1(j)所披露，本集團目前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視乎租賃分類區別入賬租賃安排。本集團部分租約以承租人身份訂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不會對出租人於租約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進行入賬的方式產生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在可行權宜方法規限下，承租人將會按與當前融資租賃會計處理相若的方法將所有租賃入賬，即在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會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在初步確認該項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會就租賃負債的未償付結餘確認應計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取代於租期內系統化地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產生的租金開支的現時政策。作為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對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不應用此會計處理模式，在此情況下，將會繼續按租賃期限系統化地確認租金開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進行的會計處理。應用新的會計模式預期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增加，以及對租期內在損益表內確認開支的時間產生影響。誠如附註29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就物業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達約人民幣3,395,000元，其中大部分須於報告日期後一至五年內或五年後支付。因此，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該等款項可能須確認為租賃負債，並附帶相應使用權資產。經考慮可行權宜方法的適用性並就目前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賃及折現影響進行調整後，本集團將會進行更為詳盡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因經營租賃承擔而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35.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提供不同的過渡選擇及可行權益方法，包括融入先前評估的可行權宜方法，當中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倘選擇此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僅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倘並無選擇可行權益方法，本集團則需要重新評估其應用新定義下，對哪些現有合約為(或包含)租賃而作的所有決定。視乎本集團是否選擇以追溯方式採納準則，或遵從經修訂可追溯方式確認對首次應用當日權益期初結餘的累計效應調整，本集團未必需要重列因重新評估而引致任何會計變動的比較資料。

本集團已初步評估有關租賃定義的實際權宜方法並預期對本集團並無產生重大影響，乃由於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安排。

36. 比較數據

於完成出售附屬公司(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述)後，正峰集團的移動營銷業務構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項下的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若干可資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藉以反映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